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冠綾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zgliing29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355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0177476_11233554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2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當選名單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
點第7點第2款規定，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，予以下
列獎勵：

- (一)當選人員將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- (二)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(三)頒發獎金壹萬元整。
- (四)依相關規定記功一次。

二、敘獎人員如為教師，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；倘為校(園)
長，由本局逕行核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
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
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
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

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本局各科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94

線